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成炫即李紘璿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